

涟水县行政审批局

关于印发《涟水县行政审批局信用分级 分类监管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科室、中心：

现将《涟水县行政审批局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实施方案》
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

涟水县行政审批局信用分级分类监管 实施方案

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制度化，创新监管方式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规范招投标领域信用信息的管理和使用，倡导诚实守信的社会氛围，有效惩戒失信行为，根据上级有关工作部署要求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届四中、五中、六中全会精神。立足提升我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水平，以信用分级为抓手，以执法监管为手段，加大守信激励，失信惩戒机制执行力度，促进市场主体依法投标、诚信投标，维护招投标正常秩序，营造诚信市场环境。根据我局职责，依据守信联合激励、失信联合惩戒和信用红黑名单相关制度规定，实行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。

二、实施内容

（一）信用等级的认定依据

信用等级的认定参照淮安建筑市场信用平台。

（二）信用等级的划分标准

按照淮安建筑市场信用平台中企业信用汇总得分，信用等级分为 A、B、C 三个等级。A 级为信用优良；B 级为一般失信；C 级为中等失信；D 级为严重失信。

1. 累计得分在 95 分以上（不含 95 分）的列为 A 级；

2. 累计得分在 80 分以上（不含 90 分）95 分以下的列为 B 级；

3. 累计得分在 60 分以上（不含 90 分）80 分以下的列为 C 级。

4. 累计得分在 60 分以下的列为 D 级。

在“信用中国”、“信用江苏”查询，对列入失信黑名单的施工、监理企业和招标代理机构，其信用等级直接列为 D 级。

三、对各等级管理相对人的管理措施

（一）对信用等级评为 A 级的管理相对人，实施下列激励措施：

1. 按照国家、省和市有关规定，符合条件的，予以发文表彰；

2. 除投诉举报和专项检查外，免于日常巡查检查；

3.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激励措施。

（二）对信用等级评为 B 级的管理相对人，实施下列管理措施：

1. 适当增加日常检查频次，在随机抽查中列为检查对象；

2. 加强对管理相对人的政策法规宣传、业务辅导等服务工作，帮助其提升依法执业水平；

3.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管理措施。

（三）对信用等级评为 C 级的管理相对人，实施下列惩戒措施：

1. 引导管理相对人增强法律意识，提高法律遵从度；
2. 加大日常检查频次和随机抽查力度，实行动态监管；
3.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管理措施。

（四）对信用等级评为 D 级的管理相对人，实施下列惩戒措施：

1. 及时公开披露相关信息，便于市场识别失信行为，防范信用风险；
2.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管理措施。

四、信用修复

管理相对人对失信行为有异议的，后期经过认定进行撤销，或进行信用修复的，我局将根据办理结果，更改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信息。